

資 訊 安 全 政 策

◎103年 9月18日 第十屆第六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◎105年12月16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◎107年 3月16日第十一屆第八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（訂定目的）

為強化本中心資訊作業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避免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爰訂定本政策。

第 二 條 （適用對象）

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全體人員及與本中心連線作業之會員社、協力廠商或有業務合作之事業單位等，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第 三 條 （資訊安全目標）

本中心之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確保本中心資訊系統之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，資料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。
- 二、確保本中心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，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。
- 三、確保本中心資訊作業之正常與持續運作。
- 四、確保本中心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

第 四 條 （資訊安全控制措施）

本中心之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之資訊資產。
- 二、本中心連線作業之會員社、協力廠商或有業務合作之事業單位等，有存取本中心資訊資產之需求時，該等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本中心之資訊資產。
- 三、工作分派應考量職務責任範圍予以妥適分工。

- 四、本中心應有防火牆、防毒軟體、入侵偵測及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以防止非法入侵、破壞或資料竊取，減少資訊安全事故發生，保障使用者的權益。
- 五、本政策適用對象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，或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之虞情事，並依本中心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」進行通報。

第五條（資安執行小組）

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成立「資訊安全執行小組」，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。

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總稽核、各科科長為小組成員；行政作業由第三科資安事件通報受理窗口負責。

第六條（定期評估）

本政策至少每年經「資訊安全執行小組」評估一次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第七條（通報程序）

本中心之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」，得由主任委員核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訂立程序）

本政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